

#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 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楚雄柏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楚雄高新区黎明路天惠酒店二楼）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1年7月1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楚柏采字【2021】59号

项目名称：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34.81万元

采购需求：详细技术参数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 |
|----|-------|------|----|--------|
| 1  | 小脑治疗仪 | 台    | 1  | 否      |
| 2  | 心电监护仪 | 台    | 1  | 否      |

|   |                  |   |    |             |
|---|------------------|---|----|-------------|
| 3 | 脑反射治疗仪           | 台 | 1  | 否           |
| 4 | 动态血氧监测           | 台 | 10 | 否           |
| 5 | 单水平无创正压通气<br>呼吸机 | 台 | 1  | 可接受进口产<br>品 |
| 6 | 双水平无创正压通气<br>呼吸机 | 台 | 1  | 可接受进口产<br>品 |
| 7 | 多模式滴定呼吸机         | 台 | 1  | 可接受进口产<br>品 |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交货地点：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适用。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还须提供所投设备制造商或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函或长期代理证明。（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

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此要求)。

2.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3.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6日,每日上午8点30分至12点00分,下午14点30分至18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楚雄柏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方式:供应商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现场获取谈判文件。

(四)售价:40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7月1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行政楼6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7月1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行政楼6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 344 号

联系方式：0878-6169663

###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楚雄柏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楚雄高新区黎明路天惠酒店二楼

联系方式：0878-3375511

### （三）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刘青

电 话：0878-6169663

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  
2021 年 7 月 13 日

